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5〕6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昆玉市昆园镇轻颜美肤馆
		注册号	92659009MACANJYA3G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行为类型		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 331.08 元(叁佰叁拾壹元零角捌分)，罚款 1000 元(壹仟元整)； 罚没款合计 1331.08 元(壹仟叁佰叁拾壹元零角捌分)。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昆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5〕6号

当事人名称：昆玉市昆园镇轻颜美肤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9MACANJYA3G

经营场所：新疆昆玉市前进街 19 号

经营者：崔晶晶

2025年4月9日，我局接到兵团市场监管局移交的违法广告线索2条。称当事人2025年3月5日和2025年3月8日在抖音发布的视频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五条“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不得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

2025年4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1份，发现其抖音号（XJ1022329）共上架11款商品，涉案广告涉及“基础头疗”和“告别猕猴桃”服务。当事人现场可以提供服务项目所使用的化妆品进货票据、进货查验记录台账以及化妆品检验报告，无法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4月15日立案调查。

2025年4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门店经营者崔晶晶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依法提取了当事人资质、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以及化妆品检验报告等证据资料，并依照法定程序复制、拍摄、制作了证据材料，调查过程中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摄像记录。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4月6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生活美容服务；医疗美容服务；美甲服务；化妆品零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此经营活动）。

经查，当事人称抖音发布短视频就是为了介绍店内的服务，吸引顾客进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

告活动，适用本法”和《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利用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广告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的规定，当事人发布的两条短视频均属于广告。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3月8日在抖音发布标题为“#810冰点脱毛”的广告，宣称“冰点脱毛同时兼具美白嫩肤功能”。对应抖音团购“告别猕猴桃”服务项目，原价128元，优惠价99元，针对女士（敏感肌除外），服务部位为全脸部，时长30分钟，功效标注为补水保湿、深层清洁、美白嫩肤。该广告浏览量141次，点赞1次，评论2条，收藏0条，分享0次。经调查，2025年3月8日涉案广告发布之后至今销量为1单（92.07元）。涉及“告别猕猴桃（冰点脱毛）”服务广告货值金额为92.07元。具体信息如下：

经查，2025年4月10日15时50分，告别猕猴桃（团购）服务项目顾客实付99元，预计（实际）收入92.07元，已核销，依据当事人聊天转账记录，当事人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转账92元。

经查，从2023年4月6日至2025年3月8日，“告别猕猴桃（冰点脱毛）”涉案广告发布之前销量为5例（已完成服务3单，待服务1单，退款1单），由于该阶段涉案广告尚未发布，且无法准确判定其他营销或市场因素对销售数据的影响程度，因此无法确定上述销售行为与后续涉案广告的关联性，故该期间的货值金额无法计算。故2025年3月8日涉案广告发布之后至今销量为1单（92.07元），涉及“告别猕猴桃（冰点脱毛）”服务广告货值金额为92.07元。

经查，当事人称涉案“告别猕猴桃（冰点脱毛）”服务项目

并非自家提供，若顾客有需求，经营者会带领顾客前往和田市的一家医疗美容店，由医疗美容店进行该项服务（费用由当事人先收款，后转账给医疗美容店），医疗美容店使用810半导体激光脱毛仪来进行冰点脱毛，当事人与医疗美容院双方互相不支付佣金，仅互相引流。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告别猕猴桃（冰点脱毛）”服务使用的设施设备，同时提取当事人提供的贵宾VIP记录本、“810半导体激光脱毛仪”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由和田医疗美容店提供给当事人）、当事人与和田医疗美容店的聊天转账记录，贵宾VIP记录本显示当事人无“告别猕猴桃（冰点脱毛）”服务记录，检验报告和当事人确认涉案冰点脱毛服务为激光操作，聊天记录显示当事人代收项目后全额转帐给和田美容店，我局对当事人该表述予以认同，涉及“告别猕猴桃（冰点脱毛）”服务广告无违法所得。

经查，根据《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卫办医政发〔2009〕220号）中“三、美容皮肤科项目（暂不分级）--（二）有创治疗项目--（4）激光和其它光（电磁波）治疗：--①激光治疗：包括除皱、消除皮肤松弛、脱毛、磨削，去瘢痕，去文身和文眉，去除色素性皮肤病，治疗血管性疾病所致皮肤异常，治疗皮肤增生物”的规定，“告别猕猴桃（冰点脱毛）”服务属于医美项目。再依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本办法所称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本办法所称美容医疗机构，是指以开展医疗美容诊疗业务为主的医疗机构。”的规定，医美项目属于医疗机构服务范畴。故当事人发布涉案“告别猕猴桃（冰点脱毛）”的

广告为医疗广告。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3月5日在抖音发布标题为“尊散堂（头疗）养护套”的广告，宣称“√调理气血、舒筋活络、活血散瘀、消肿散结√润肤悦色，美颜减龄、消除紧张、焦虑延缓衰老、改善头部问题”。其抖音团购对应“基础头疗”服务，原价168元，优惠价89元，不限性别，时长50分钟，功效标注为静心助眠，缓解压力，缓解疲劳。该广告浏览量5442次，点赞8次，评论2条，收藏0条，分享0次。经调查，当事人“基础头疗”从2025年3月5日发布涉案广告至今销量为3单，具体信息如下：

（1）2025年3月11日20时21分，基础头疗（团购），顾客实付178元，预计（实际）收入165.54元，核销信息：2025/03/11 21:33 抖音来客核销，已完成，共2份，已核销2份，已完成；

（2）2025年3月15日15时41分，基础头疗（团购），顾客实付77元，预计（实际）收入82.77元，核销信息：2025/03/15 15:45 抖音来客核销，已完成；

（3）2025年3月15日15时42分，基础头疗（团购），顾客实付83元，预计（实际）收入82.77元，核销信息：2025年/03/15 15:45 抖音来客核销，已完成。

经查，从2023年4月6日至2025年3月5日，涉案广告发布之前销量为8例（已完成服务1单，退款7单），由于该阶段涉案广告尚未发布，且无法准确判定其他营销或市场因素对销售数据的影响程度，因此无法确定上述销售行为与后续涉案广告的关联性，故该期间的货值金额无法计算。当事人“基础头疗”从2025年3月5日发布涉案广告至今销量为3单，故货值金额为331.08元（165.54元 + 82.77元 + 82.77元），违法所得为331.08元。

经查，根据国家标准《中医临床诊疗术语》第3部分：“治法--3.8.2活血化瘀 activating blood and resolving stasis--活血祛瘀--活血散瘀--运用具有行气活血、化瘀消滞等作用的方药或相关疗法，以治疗气滞血瘀、瘀血阻滞、瘀血内结、血瘀成积等所致病证的治法。”和国家标准《中医临床诊疗术语》第3部分：“治法--前言--本文件代替 GB/T16751.3—1997《中医临床诊疗术语 治法部分》，与 GB/T16751.3—1997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一将“宣肺降气”和“宣肺降逆”合并为“宣肺降逆”，“软坚散结[消癭][消癰][消肿]”和“散结[软坚]”合并为“软坚散结”，……”以及国家标准《中医临床诊疗术语》第3部分：“4.19.3软坚散结 softening hardness and dissipating masses--软坚消结--散结软坚--运用具有咸寒软坚、化痰散结，或消癰除积等作用的方药或相关疗法，以治疗痰核留结、痰瘀搏结等所致病证的治法。”的规定，“头疗”广告中的“活血散瘀，消肿散结”属于中医医疗用语，2025年3月5日发布的涉案“基础头疗”广告为医疗广告。

综上所述，当事人发布的2条广告均为医疗广告。2起涉案广告的货值金额总额为423.15元（331.08元+92.07元），2起涉案广告的违法所得总额为331.08元。

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尚不构成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4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2025年4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的身份；

3.2025年4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告监测平台”收到违法广告2则，证明案件来源的事实；

4.2025年4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的事实；

5.2025年4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拍摄现场检查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和我局执法人员执法检查情况的事实；

6.2025年4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现场使用化妆品照片6张，证明当事人“头疗”服务中使用合格化妆品的事实；

7.2025年4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提供的化妆品（洗发水）合格检验报告、进货单据、供货商资质材料，证明当事人“头疗”服务使用的化妆品（洗发水）属于合格品的事实；

8.2025年4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者抖音主页、抖音商家、涉案广告照片8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者在抖音商家上架服务商品的事实；

9.2025年4月16日和2025年4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事实；

10.2025年4月18日，当事人提交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11.2025年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店内活动宣传单1份和VIP贵宾登记本复印件4张，证明当事人店内不存在“告别猕猴桃（冰点脱毛）”服务的事实；

12.2025年4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涉案“告别猕猴桃（冰点脱毛）”抖音团购订单信息表1份共3页，证明当事

人涉案“告别猕猴桃（冰点脱毛）”服务销售情况；

13.2025年4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聊天转账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涉案“告别猕猴桃（冰点脱毛）”服务引流客户不盈利的事实；

14.2025年4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810半导体激光脱毛仪”检测报告1份共6页，证明当事人涉案广告“告别猕猴桃（冰点脱毛）”服务系激光治疗的事实；

15.2025年4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涉案“基础头疗”订单信息表2份共4页（2页+2页），证明当事人涉案“基础头疗”实际经营情况。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均有当事人提供签字、盖章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时均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5年5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十四师市监罚告〔2025〕9号），告知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发布“告别猕猴桃（冰点脱毛）”和“基础头疗”文案宣称“活血散瘀，消肿散结”的2条医疗广告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

经审查，不得发布。”的规定，构成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本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改正，得知涉案广告违法后，立即删除了涉案广告，并提交整改报告1份。当事人不知晓未经相关部门审查在抖音平台上发布医疗广告是属于违法行为，不具有主观故意。当事人发布的涉案2条抖音广告，销量增长量不明显，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社会危害程度较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查询到当事人被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属于初次违法。当事人违法持续从2025年3月5日至2025

年4月11日，违法行为37天，持续时间较短。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基于公平公正、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包容审慎的原则，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并处罚款1000元（壹仟元整）。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331.08元；
2. 罚款1000元（壹仟元整）。

罚没款1331.08元（壹仟叁佰叁拾壹元零角捌分）。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